

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WensCo 文心會議室-松竹館(臺中市北屯區南興三路 317 號 1 樓會議室)

主席：理事長 楊進興

記錄：邱瑞雲

出席：本會第七屆理事-

宋昌國常務理事、張世偉常務理事、陳元睿常務理事(請假)、鄭建凱常務理事

黃志彰理事、張智淵理事、朱英茂理事、陳明陀理事(請假)、李長青理事、

陽國栗理事、巫建達理事、黃嘉容理事、謝俊賢理事(請假)、廖肇義理事(請假)

本會第七屆監事-

高 原常務監事、朱弘家監事、陳建富監事(請假)、蔡耀戎監事、林 鴻監事(請假)

列席：無

會議程序：

壹、出席人數：應出席 理事 15 人/監事 5 人+列席 5 人(委員及會務顧問)。

實際出席 理事 11 人，監事 3 人，請假缺席 理事 4 人/監事 2 人，均超過半數；
詳簽到表。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主席致詞：略

肆、報告事項：

感謝各位理監事及委員們的協助，期讓公會能提供會員更多的幫助和相關業務的推展。公會將於 115 年持續安排時間拜訪公務單位、民意代表以及相關公會等，讓公會在既有的基礎下再拓展各項會務推動的影響力，朝向會員之福利服務長態化之推動與發展。

本會將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辦理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因需檢討有關公會章程內容之修訂，須有會員 2/3 以上的出席(含委託出席會員數；但委託出席數不得大於實際出席會員之半數)，計至 114 年 12 月 10 日止，有效會員為 238 家，回復出席數約 100 家會員，委託出席數為 20 家，無法出席數為 5 家，敬請各位理監事及委員們再協助連繫認識的會員踴躍參加，以利公會會務的推動。本次大會須要會員出席數(含委託出席數)至少為 159 家(會員代表出席至少 106 席，委託出席至多為 53 席)。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人：楊進興 理事長

主旨：有關本會審查新入會會員資格案，提請審議。

說明：新入會會員 383 善誠(土木)、384 嵩盛(土木)、385 尚乘(土木及結構)、386 冠能(電機)及 388 崇岳(水土保持)等計 5 家工程顧問公司，詳各會員入會申請書及附件證明文件，名冊如附件一所示。

辦法：提請理監事會審議通過後，登錄本會會員名錄。

決議：照案通過，登錄至本會會員名錄。

案由二

提案人：楊進興 理事長

主旨：依上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之本會章程修訂內容，再檢核參考相關規定修改本會章程內容，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商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等以及會務推展之所需；有關本公會章程因應修改相關內容，如附件二所示，提請討論及審議。

辦法：本案公會章程之修正內容提請理監事會決議通過，於今年 12 月 23 日會員大會時提送大會通過後，依據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並不以與現有鑑定單位(如土木技師公會及結構技師公會)競爭為原則；相關業務作業辦法於章程內容確認與公會依據編制後，再於下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確認。

決議：公會章程修訂內容依在場理監事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之修正後大會提案版，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之會員大會中提案討論，再依大會決議事項修正報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核備後施行。

案由三

提案人：楊進興 理事長

主旨：制訂「公會會員聯誼活動補助辦法」，公會聯誼活動由公會主辦的型態增加由會員主動來提報申請補助相關休閒活動，提請討論。

說明：依上次理監事聯席會提案六決議事項辦理，擬訂「公會會員聯誼活動補助辦法草案」，如附件三提請討論及提供相關意見。

辦法：提請理監事會討論提供意見，如經審議同意，依章程第二十二條第八款提送 114 年 12 月 23 日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議決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

提案人：楊進興 理事長

主旨：依據公會章程第六條第八款關於會員合法權益之維護事項；以及第七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臨時動議討論事項辦理。

說明：擬訂本會會務 115 年度工作計畫，如附件四所示，有關加強會員服務作業，配合公會章程之修訂以成立業務推動之相關委員會，以及整合公會資源每年辦理工程論壇，為明年 115 年度會務政策之推動。

辦法：提請理監事會討論提供意見，如經審議同意及提請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議決後，為 115 年度為本會秘書處、理監事以及各委會委員之任務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

提案人：楊進興 理事長

主旨：有關本會 114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案討論。

說明：1. 114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如附件五-1 及五-2 所示。

2. 有關 114 年收支決算案，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收入新台幣 1,746,327 元，支出新台幣 1,555,197 元，本期累計結餘新台幣 191,130 元。

辦法：提請理事會議討論及擬定，以及監事審核後，提請本次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

提案人：楊進興 理事長

主旨：有關本會 115 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討論。

說明：115 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如附件五-3 所示。

辦法：提請理監事會議討論及擬定後，提請本次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1. 有關新會員入會費及會員常年會費是否因應近年物價之高漲，以及爭取業務所需，討論是否調高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提請討論及提供意見。

決議：因應考量會員面對市場的不確定因素以及產業的變化，現階段不宜增加會員每年的常年會費，只擬增加會員入會費由原先新台幣壹萬元改為新台幣貳萬元，並於本次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提案經會員大會決議後，授權於民國 116 年起公會章程之修訂與施行；預訂大會提案之入會費修訂後內容為：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貳萬元。（內含法令推動研究發展基金及捐助費等費用新台幣壹萬柒仟元）。

2. 為鼓勵會員有機會對社會救助有所貢獻，以及彰顯本會會員參與臺中市特種搜救隊隨隊技師，如張智淵技師、朱弘家技師、張堡清技師、黃嘉容技師、陳建富技師以及楊詩蔚技師等 6 位會員所付出的辛勞與公益，建請隨隊技師-張智淵技師代表公會敬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搜救隊長官二至三人出席本會 114 年 12 月 23 日的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於會中表揚本公會會員 6 位技師的特搜救災參與，並捐款新台幣參萬元予臺中市消防局搜救隊，捐助搜救隊執行相關任務時之運作經費使用，代表公會協助社會救助之小小心意。

決議：照案通過，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開議時，列入貴賓致詞後辦理。

柒、散會

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

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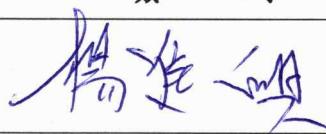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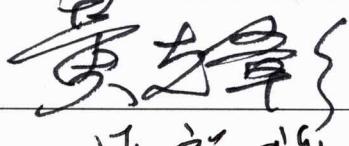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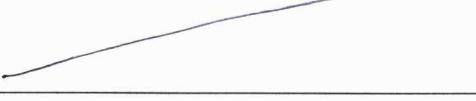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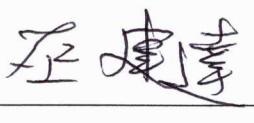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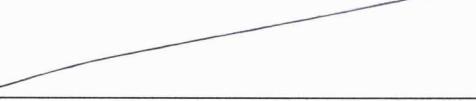
時間：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3:00

地點：WensCo 文心會議室-松竹館（臺中市北屯區南興三路 317 號）

主席：楊進興 理事長

紀錄：邱瑞雲

出席：

姓 名	簽 到
楊進興 理事長	
宋昌國 常務理事	
張世偉 常務理事	
陳元睿 常務理事	
鄭建凱 常務理事	
黃志彰 理事	
張智淵 理事	
朱英茂 理事	
陳明陀 理事	
巫建達 理事	
謝俊賢 理事	
廖肇義 理事	

姓 名	簽 到
李長青 理事	李長青
黃嘉容 理事	黃嘉容
陽國栗 理事	陽國栗
高 原 常務監事	高原
朱弘家 監事	朱弘家
陳建富 監事	
蔡燿戎 監事	蔡燿戎
林 鴻 監事	
列 席 人 員	
福利服務委員會	
劉美旭 主任委員	
蔡奇峰 副主任委員	
張堡清 副主任委員	
技術委員會	
賴明湖 主任委員	
會務顧問 林永裕 顧問	

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附件一

新進會員名冊

會員編號	公司名稱	入會日期	負責人	代表人	科別	登記地址/通訊地址
383	善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14.10.01	許敬坪	許敬坪	土木工程	彰化縣員林市三多七街73號10樓之3
384	嵩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14.10.14	陳建峰	陳建峰	土木工程	臺中市豐原區西安里中正路543號8樓
385	尚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14.11.10	呂顏龍	呂顏龍	土木及結構	臺北市中山區農安街26之2號4樓
386	冠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14.11.14	張建忠	張建忠	電機工程	臺中市東區東英里十甲東二街6號1樓
387	匯連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4.12.03	陳志雄	陳志雄	土木及大地	臺中市南屯區益昌六街35號2樓之1
388	崇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14.12.08	張曉康	張曉康	水土保持	臺中市南屯區大進街1號4F之一

計至114年12月8日止有效會員計238家。387匯連尚缺執業執照

306 佰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宏龍

土木工程 114.10.14來電通知不再續會

368 永錦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呂永旭

電機工程 多次發文通知尚未邀年費

本會章程修訂內容說明：

1. 配合公文及法規格式皆以橫向書寫型式呈現，本章程條文內容原註左列或如左的字詞修訂為下列或如下，如本章程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以及第四十二條。
2. 依據現行商業團體法相關規定調整修訂相關條文內容，以符合之，如增列第六條第六款內容，並調整後序之條款編號；第七條之修訂；第九條之修訂；第十一條之修訂；第二十八條之修訂；第三十條之修訂；第三十六條之修訂；第三十九條之修訂；第四十條之修訂；第四十一條之修訂以及第五十三條之修訂。各修訂內容如刪除線及黑色粗體字部分所示。
3. 為符合鑑定等業務作業之合法性，於本章程增訂第六條第十二款內容，如：辦理各工程類科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四條有關工程技術營業範圍之規劃調查、研究評估、審查、營建管理、鑑定(含工程、建築及造價估算等)、評價、認證、查證、檢查、諮詢、計畫管理等相關業務事項。
4. 因應現代電子化文書及傳遞之運用，於部分條文之書面作業後增加傳真或電子方式，以減化會員與公會之間的相關會務作業，如第八條之修訂；第十四條之修訂；第十八條之修訂；第三十七條之修訂。
5.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後段之「會員代表任期三年」有誤，參七十四台內社字第334547號函復台灣省政府社會處第(一)項說明意旨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指派之會員代表並無任期規定，擬刪除。
6. 為符合取得會員及非會員贊助本會會務活動之相關經費，修訂本章程第四十二條第四款改「會員捐款」為「捐款及贊助費」。

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章程 會員大會提案版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修定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 日修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2 日修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修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修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提案

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章程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修定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 日修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2 日修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修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修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章程依據商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訂定之。
- 第三條 本會以加速國家建設，促進經濟發展，配合專業分工，增進共同利益，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臺中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中市。
-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下：
- 一、關於國內外工程技術顧問之調查、統計、分析及研究發展事項。
 - 二、關於政府經濟政策與商業法令之協助推行與研究建議事項。
 - 三、關於同業糾紛之調查。
 - 四、關於同業員工工程技術訓練及業務講習之舉辦事項。
 - 五、關於會員工程技術顧問之廣告展覽事項。
 - 六、**關於會員與會員代表基本資料之建立及動態之調查、登記事項。**
 - 七、關於會員委託證照之申請、變更、換領及其他服務事項。
 - 八、關於會員或社會公益事業之舉辦事項。
 - 九、關於會員合法權益之維護事項。
 - 十、關於接受機關團體之委託辦理技術服務事項與專業審查業務。
 - 十一、關於社會運動之參加事項。
 - 十二、**辦理各工程類科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四條有關工程技術營業範圍之規劃調查、研究評估、審查、營建管理、鑑定(含工程、建築及造價估算等)、評價、認證、查證、檢查、諮詢、計畫管理等相關業務事項。**
 - 十三、依其他法令規定應辦理事項。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凡在本組織區域內領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並依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公司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團體每一公司會員至多推派代表二以一人為限，稱為會員代表，以行使權利。前項會員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八條 會員非因廢業或遷出本會組織區域，或受永久停業處分者，不得退會，如有變更地址或主體人，須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本會。
- 第九條 本會會員代表，以公司、行號之負責人、經理人或該公司、行號之現任職員，年在二十歲以上者且以成年為限。公司、行號因業務需要得隨時改派會員代表。原派之會員代表，於新會員代表派定後，喪失其代表資格。
- 第十條 會員代表如因離職或發生本章程第十一條規定情事之一原派會員不予撤換時，經本會查明，提請理事會通過後，應註銷其會員代表資格，通知其原派會員改派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一條 其有左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為本會會員代表：
一、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者。
二、遞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受禁治產之監護宣告尚未復權**撤銷**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任中會員代表如發生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喪失資格，由原派之會員另派代表補充之。
- 第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三條 會員有左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十四條 會員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但應於三個月前預告。
- 第十五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第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 第十七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 第十八條 凡不依法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公司、行號，經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勸導限期加入本會，逾期不入會者，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於三個月內入會，逾期再不入會者，由主管機關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鍰，經催告仍未入會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依據商業團體法第六十三條至七十條相關法令處理)
- 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不按照章程規定繳納會費者應依左下列程序處分之：
一、勸告：欠繳會費滿三個月者。
二、警告：欠繳會費滿六個月者，經勸告仍不履行者。
三、停權：欠繳會費滿九個月者，經警告仍不履行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或當選為理監事及享受本會一切權益；已當選為理監事者，應予解職。
四、復權：停權後欲恢復會員權益者，除應補繳當年度全額常年會

費之外，尚需繳清之前積欠之常年會費。

第二十條 本會會員停業滿一年而不能復業者，報請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復後註銷其會籍。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二十一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監事會為監察機構。但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合開代表大會，行使大會職權。

前項地區之劃分及應選代表名額之分配，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第二十三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並由理事中選出常務理事五人，由監事中選出常務監事一人，候補監事二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下：

- 一、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

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二十八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九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三十條 理事、監事有左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監事依次遞補：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依商業團體法之規定被解職、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四、其所代表之公司、行號，依商業團體法之規定退會或經停權或註銷會籍者。**

第三十一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本會理事、監事不得兼任會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本會視業務實際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並得按會員業別分佈地區情形分別組織小組。前項委員會或小組均為本會內部組織，不得對外行文及另立經費預算，其組織簡則另定。

第三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若干人，顧問若干人(均為義務職)，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名譽理事不得超過理事名額。

第三十五條 本會指派出席上級團體代表，其方式以理監事聯席會議選派之。

第四章 會議

第三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三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代理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

- 第三十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各款事項之決議應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變更。
二、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三、理事、監事之解職。
四、財產之處分。
五、清算之決議及清算人之選派。
- 第三十九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十條 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但理事或監事之辭職，應以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四十一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前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會員大會、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三十五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會員並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 第四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壹萬元。
(內含法令推動研究發展基金等費用柒仟元)
二、常年會費：每一會員代表新台幣陸仟元。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及贊助費。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 第四十三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四十四條 本會得經會員大會決議，興辦事業其事業費之分擔每一會員至少一份，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但因必要時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之。
- 第四十五條 前條之事業費，會員退會時不得請求退還。
- 第四十六條 興辦之事業，應另立會計，每年送監事會審核後，提報會員大會通過，並分送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 第四十七條 興辦之事業停止後，其所屬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由會員大會選任之。

- 第四十八條 本會事業之預算，決算依本章程規定程序辦理。
- 第四十九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 第五十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商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 第五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會務人員服務規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第六條，凡不屬本組織區域內領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並依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公司，得准予加入本會會員，但應放棄第十六條之權利。
-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本章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訂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入會費之條文，自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附件三

公會會員聯誼活動補助辦法草案

114年12月11日 第七屆第五次理事會通過

第一條 為增進會員參與公會活動的機會，並能兼顧會員的休閒與身心的健康，訂定本辦法供會員自組聯誼活動時之補助經費申請依據。

第二條 會員聯誼活動以促進會員彼此認識、聯絡感情、工程技術切磋以及增進專業技能為目的，禁止進行政治性集會或違害國家安全及破壞社會安定之活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聯誼活動係指由本會當年度已繳會費之會員自發性的組成聯誼活動，活動人數至少5個會員。

第四條 申請方式：聯誼活動之召集人填具『會員聯誼活動補助申請表』後經任一位理、監事具名簽署，並於活動前14個日曆天向本會秘書處提出申請，待審核通過即可補助所舉辦之聯誼活動。

第五條 經費補助方式：

- (一) 本會每年補助總額提供最多新台幣壹拾萬元經費補助。
- (二) 聯誼團體之每位會員可申請至多新台幣伍佰元整補助，核實支付。
- (三) 每一有效會員每年度得申請次數以每季一次為限。
- (四) 每年從1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申請。
- (五) 若當年度補助經費提前依序申請補助使用完畢，則不再受理補助。

第六條 核銷方式：

(一) 本補助辦法採事後給付，活動後14個日曆天內填具『會員聯誼活動補助申請核銷表』並檢附所需之文件等書面資料以郵件送至本會會址，本會於收件後1個月內將補助款匯入召集人申請核銷時之指定帳戶。

(二) 核銷資料應包含：

- 1、會員聯誼活動補助申請核銷表及電子檔(需有參與會員名冊及簽到，核銷單據以及活動相片等)，一式乙份。
- 2、統一發票或收據等單據務必蓋有店家發票章或店章且於買受人填寫「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及統一編號：99675982。
- 3、活動照片2張以上原始檔。

第七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審定以及會員大會議決後實施，辦法之修訂及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理、監事會議提案修訂實施之。

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聯誼活動補助申請表

一、召集人(會員代表)：_____ 會員編號：_____ 會員名稱：_____

二、公會理/監事簽署：_____ 會員編號：_____ 會員名稱：_____

三、聯誼時間：_____ 聯誼方式：_____

四、聯誼地點：_____

五、參與會員名冊：共計 _____ 位

序號	會員代表	會編	會員名稱(公司)	聯絡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召集人

理/監事簽署

簽名 _____ 簽名 _____

此致

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六、注意事項：

1. 請於活動前 14 個日曆天，將本申請表以電子郵件向本公會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辦理。
2. 每場參與會員至少 5 個會員，每一會員補助依申請內容評估至多新台幣 500 元，每一會員每季以補助一次為限。
3. 活動後 14 個日曆天內填具『會員聯誼活動補助申請核銷表』並檢附所需之文件等書面資料一式乙份，以郵件送至本會會址，本會於收件後 1 個月內將補助款匯入召集人申請核銷時之指定帳戶，申請日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
4. 本會每年總額提供最多新台幣拾萬元經費補助。
5. 單次活動參與之會員數超過 10 位時，請自行依會員名冊格式內容另以附件檢附。

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聯誼活動補助申請核銷表

一、活動時間：

二、活動地點：

三、參與會員及簽到：共計_____位

序號	會員代表	會編	會員名稱(公司)	簽 到
1				
2				
3				
4				
5				
6				
7				
8				
9				
10				

※ 單次活動參與之會員數超過 10 位時，請自行依格式內容另以附件檢附。

申請補助核銷單據內容概要：	總計核銷金額
	新台幣 _____ 元

召集人

理/監事簽署

簽名 簽名

核定每人補助金額：新台幣_____元 總補助金額：新台幣_____元

1. 總核銷金額除以參加會員數 ≥ 500 元時，可檢核補助每一會員新台幣500元。
 2. 總核銷金額除以參加會員數 ≤ 500 元時，可檢核補助每一會員新台幣100~400元，並以平均每每一參加會員核銷金額大於每一會員補助金額為原則，平均每每一參加會員核銷金額小於100元時，不在補助範圍。

核銷 秘書處

理事長

請附於會員聯誼活動補助申請核銷表之後

申請核銷單據、發票黏貼處

活動相片-另隨會員聯誼活動補助申請核銷表及附件電子檔提供至少 2 張活動相片原始檔

請插入清晰的活動相片	請插入清晰的活動相片
相片說明-概要內容/地點	相片說明-概要內容/地點
請插入清晰的活動相片	請插入清晰的活動相片
相片說明-概要內容/地點	相片說明-概要內容/地點

115 年度工作計畫

1. 加強會員服務作業

依據公會章程第六條第八款關於會員合法權益之維護事項；以及第七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臨時動議討論事項辦理。

近年公會在林永裕理事長、高原理事長以及各屆理監事與委員的會務推動下，與臺中市政府相關工程單位均有不錯的互動連繫作業與溝通協調機制，公會會員亦有不少會員與中部地區各縣市政府單位均有溝通協調的管道。

為了維護公會會員執行各項業務作業之基本合法權益，以及建立與中部地區各縣市政府工務單位良好的溝通協調機制，合理並有效的解決公共工程履約爭議，以避免各專案工程計畫執行期程的延宕，並能減少甲、乙雙方不必要的時間成本和人力費用等資源的浪費；提供會員面對及處理工程履約爭議時的協助，增進公會與公務部門的溝通管道以及良好的協調機制。因為現代社會人口結構改變、產業發展趨勢和環境變化等因素，相關工程業務來源與取得的不確定性，以及人力資源不足、執行風險度的提高與產業節能減碳等，公會應有提供會員相對的因應方案的服務事項。

具體作法：擬組織公關委員會主辦推動，公會秘書處協助辦理

(1). 工程爭議協調與專家會議機制-

甲、由本會名義正式行文或拜訪中部各縣市政府工務單位(如臺中、南投、彰化、苗栗、雲林等)，當專案計畫採購或履約發生爭議時，工務單位可商請本會召開專家會議或派員提供專業技術協調及建議解決方案。

乙、相關費用可依案情，由業主支付專家出席費，或由本會與政府單位簽訂專案/年度服務契約等辦理。

(2). 會員業務合作與人力資源平台

甲、本會擬於公會網站的「會員專區」增設「會員業務合作平台」。

乙、提供會員在業務承接、人力需求或合作夥伴媒合上的資訊交流與資源共享，協助會員解決招募不易、專案業務來源不足及人才留任不穩定等問題。

(3). 會務電子化與節能減碳

甲、本會會務除會員大會通知、公會會員證核發等必要紙本外，其餘會務活動通知及作業全面採用電子化(如 e-mail 及公會 line 群組等)方式辦理。

乙、以減少紙張之使用與郵務費用，符合環保要求並有效控制會務開支，降低調高常年會費用之壓力。

以上具體作法，於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中提案報告說明，經理監事提供相關意見以及確認方案內容後，由公會以 e-mail 及公會 line 群組公告會員知悉及應用。

2. 成立公會業務推動之相關委員會

依據公會章程第六條第一至三款及第九款等關於會務爭取及推動等事項辦理。

擬於 115 年度起擴邀會員參與並增加成立以下三個委員會：

1. 鑑定委員會(推動公會會員辦理法院鑑定案來增加公會收入/含教育訓練)
2. 公關委員會(拜訪公私部門爭取相關權益事項/研議公會專業特性拓展業務等)
3. 工程技術委員會(報告書及計畫書等審查/提供專業諮詢/含學者專家合議)

3. 整合公會資源擇期辦理工程技術訓練及業務講習

依據公會章程第六條第四款關於工程技術訓練及業務講習之舉辦事項；以及第七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提案七決議事項辦理。

擬由本會理監事協助洽辦相關所屬公會聯合辦理工程技術訓練及業務講習，以整合不同領域科別技師公會的資源並邀請中部地區各縣市政府工務單位參加，以增加參與人數及作業資源，以有效推展不同領域科別之工程技術與學術的交流，並能因應現代工程產業的快速發展與相關工程科技的應用。

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4年決算數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日至114年11月30日止

附件五-1

單位：新台幣元

款項	目	會計科目	114年度決算數	114年度預算數	執行率(%)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一		本會經費收入：	<u>1,746,327</u>	<u>\$1,661,415</u>	105.11%	84,912	
1		會員入會費	120,000	100,000	120.00%	20,000	入會費\$10,000/12家
2		常年會費	1,389,500	1,320,000	105.27%	69,500	常年會費\$6,000/年
3		捐款收入	66,000	30,000	220.00%	36,000	市商會及業界活動贊助費
4		雜項收入	9,412	20,000	47.06%	-10,588	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等
5		業務收入	0	30,000	0.00%	-30,000	受理審查、鑑定相關業務收入
6		上年度結轉	161,415	161,415	67.26%	0	
二		本會經費支出：	<u>1,555,197</u>	<u>\$1,479,386</u>	105.12%	75,811	1-8項小計
1		人事費	<u>264,000</u>	<u>270,000</u>	97.78%	-6,000	
1	1	員工薪給	252,000	240,000	105.00%	12,000	\$21,000/月
2	2	員工福利金	12,000	30,000	40.00%	-18,000	年終獎金及季節獎金、補貼
2	2	辦公費	<u>200,554</u>	<u>303,386</u>	66.11%	-102,832	
	1	房租費	36,000	36,000	100.00%	0	\$3,000/月
	2	水電費	6,000	6,000	100.00%	0	\$500/月
	3	影印費	3,600	30,000	12.00%	-26,400	含機器消耗費等
	4	文具書報費	5,562	25,000	22.25%	-19,438	各種文具用品、書報等費用
	5	電信通訊費	17,896	40,000	44.74%	-22,104	電話、傳真及郵資及網站租賃費
	6	公共關係費	84,442	60,000	140.74%	24,442	婚喪喜慶、相關活動致贈花禮
	7	印刷費	11,501	20,000	57.51%	-8,499	信封印刷、委外印刷大宗資料
	8	旅運費	35,553	50,000	71.11%	-14,447	交通費、停車費等
	9	其他辦公費	0	36,386	0.00%	-36,386	臨時性零星支出
3		業務費	<u>860,285</u>	<u>785,000</u>	109.59%	75,285	
1		會議費	106,659	60,000	177.77%	46,659	理監事會及各項會議出席費
2		會議誤餐費	70,486	35,000	201.39%	35,486	理監事會、各活動籌備會等會議誤餐費
3		會員大會費	360,415	400,000	90.10%	-39,585	111年會員大會各項支出
4		聯誼活動費	294,680	200,000	147.34%	94,680	春酒、登山等活動
5		會務發展費	28,045	50,000	56.09%	-21,955	會務發展活動作業
6		業務支出費	0	40,000	0.00%	-40,000	委員審查費、鑑定試驗費
4		提列會務發展基金	<u>148,798</u>	0			歷年累計提列447,890元
5		上級會費	<u>28,000</u>	<u>21,000</u>	133.33%	7,000	上繳台中市商業會
6		捐獻費	<u>53,560</u>	<u>40,000</u>	133.90%	13,560	市府及友會活動贊助費
7		預備費	0	<u>30,000</u>	0.00%	-30,000	
8		其他費用	0	<u>30,000</u>	0.00%	-30,000	
三		本期累計結餘	<u>191,130</u>				第一項減第二項

製表人：邱瑞雲

常務監事：高 原

理事長：楊進興

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4年11月30日

附件五-2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負債、基金及淨額	
會計科目	金額	會計科目	金額
銀行存款	639,020	累積餘紳	191,130
		本年度餘紳	191,130
		基金	447,890
		會務發展基金結餘款	299,092
		本期會務發展基金提列	148,798
合計	639,020	合計	639,020

製表人：邱瑞雲

常務監事：高 原

理事長：楊進興

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5年度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至115年11月30日止

附件五-3

單位：新台幣元

款項	目	會計科目	115年度預算數	114年度預算數	說明
一		本會經費收入：	<u>1,791,130</u>	<u>1,661,415</u>	
1		會員入會費	100,000	100,000	入會費\$10,000*10家
2		常年會費-會員	1,380,000	1,320,000	\$6,000*230家會員
3		捐款收入	60,000	30,000	
4		雜項收入	10,000	20,000	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等
5		業務收入	50,000	30,000	受理審查、鑑定相關業務收入
6		其他收入	191,130	161,415	
二		本會經費支出：	<u>1,758,600</u>	<u>1,479,386</u>	
1		人事費	<u>322,000</u>	<u>270,000</u>	
1	1	員工薪給	312,000	240,000	\$26,000*12個月(114.12~115.11)
2	2	員工福利金	10,000	30,000	年終獎金及季節獎金
2	2	辦公費	<u>218,600</u>	<u>303,386</u>	
1	1	房租費	24,000	36,000	\$2,000*12月(114.12~115.11)
2	2	水電費	6,000	6,000	\$500*12月(114.12~115.11)
3	3	影印費	3,600	30,000	\$300*12月(114.12~115.11)
4	4	文具書報費	15,000	25,000	各種文具用品、書報等費用
5	5	電信通訊費	20,000	40,000	電話、傳真、郵資及公會網站租賃費
6	6	公共關係費	70,000	60,000	婚喪喜慶、相關活動致贈花禮
7	7	印刷費	20,000	20,000	卡片印刷、委外印刷大宗資料
8	8	旅運費	50,000	50,000	交通費及停車費等
9	9	其他辦公費	10,000	36,386	臨時性零星支出
3	3	業務費	<u>1,100,000</u>	<u>785,000</u>	
1	1	會議費	100,000	60,000	理監事會及各項會議出席費及場租等
2	2	會議誤餐費	80,000	35,000	理監事會、各活動籌備會等會議誤餐費
3	3	會員大會費	400,000	400,000	會員大會各項支出
4	4	聯誼活動費	420,000	200,000	會員聯誼活動相關支出及補助
5	5	會務發展費	60,000	50,000	會務發展活動作業及教育講習費等
6	6	業務支出費	40,000	40,000	
4	4	上級會費	<u>28,000</u>	<u>21,000</u>	臺中市商業會
5	5	捐獻費	<u>50,000</u>	<u>40,000</u>	公益及民間捐贈
6	6	預備費	<u>20,000</u>	<u>30,000</u>	
7	7	其他費用	<u>20,000</u>	<u>30,000</u>	

製表人：邱瑞雲

常務監事：高 原

理事長：楊進興